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
承辦人：李冠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7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yiy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0930090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圖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」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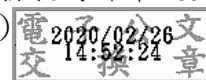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，自109年2月2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。另計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內政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

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各1份)



裝

訂

線

